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22201000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县纪委与县监察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在市纪委、市监察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下工作，是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

2. 依照法律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3. 负责对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县委、县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4.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级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县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任命的其他人员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依法做出行政处分或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组织和行政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6. 起草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相关规定；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范性文件。

7. 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协助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9. 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对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违反国家法律、条例、规定作出决定、决议提出变更和撤销建议。

10. 负责抓好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建设，提名并会同县委组织部考察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县纪委

派出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和县直部门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会同县委组织部实施干部提拔任用党风廉政审核和任前廉政谈话；领导并指导乡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室工作；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情况；组织安排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1. 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通海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落实“三转”要求，聚焦主责主业，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始终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践行初心使命的首要政治任务，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到哪里，确保落实、落细，落地见效。紧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1 件 1 人。把中央和省市各项巡视巡察和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政治交办件抓细抓实，严肃问责履职不力、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的 3 个单位 17 名党员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杞麓湖保护整治中的失职失责行为，给予 3 名县管干部党纪政务处分，问责 2 个党组、8 名党员领导干部，批评教育 11 人，约谈提醒 1 人。狠抓明责、督责、述责、追责等关键环节，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实现“两个责任”记实、派单全覆盖。

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履职主旋律，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真正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到实处，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181 人次，同比下降 47.84%，其中，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 127 次，占“四种形态”处理总人次的 70.20%；妥善运用第二种形态 30 人次，占 16.60%；合理运用第三种形态 6 人次，占 3.30%；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 18 人次，占 9.90%，实现惩治极少数和管住大多数相统一。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查明不实举报并公开调查结果，为 1 名被诬告的干部澄清正名，营造敢担当、敢作为的浓厚氛围。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立案审查调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4 起 4 人。

全年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6 轮次，查找一般性问题 91 个，严肃查处 24 起 28 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乱占耕地建房等基层“微腐败”案件，通报曝光 3 期 7 起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继续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共开展明察暗访 31 次，纠治一般性问题 33 个，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 3 个。严肃村（社区）组织换届纪律，建立信访举报快转快查机制，开展常态化联审，严把资格条件，确保了换届风清气正。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按照工作方案安排认真开展问题线索排查处置，对 12 件涉黑涉恶案件、119 件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和 5 件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重点问题线索开展倒查，发现问题

3个，处置问题线索7件，立案审查调查2件2人，给予党纪处分1人，提醒谈话1人。

全年共接收信访举报188件（含上级转办件72件），处置问题线索148件，立案审查调查7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7人（其中乡科级干部3人，一般干部3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41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单位6人。以媒体平台扩大廉政文化覆盖面，制作播出《纪检之声》节目42期，转发反腐倡廉重要信息713条，向各级媒体报送党风廉政信息175条，中央媒体采用3条，省级媒体采用43条，市级媒体采用151条，不断壮大网上声音，以网络正能量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大力弘扬廉政文化。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派驻机构改革和巡察机构设立，内设机关13个，巡察机构5个，派驻纪检监察机构11个。

通海县纪委监委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

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

巡察机构有：县委巡察办、县委第一巡察组、县委第二巡察组、县委第三巡察组、县委第四巡察组。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有：驻县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所属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65.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5.5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收入决算数减少 69.01 万元，减少 3.76%，主要原因是人员较去年减少，财政拨款减少；另外 2021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玉财行〔2020〕322 号纪检监察机关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2021 年收入与 2020 年对比明细表（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明细	2020 年收 入决算数	2021 年收 入决算数	比上年增 减绝对值	比上年增 减百分比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1,823.03	1,765.54	-57.49	-3.15%
其他收入	11.52	0.00	-11.52	-100.00%
总计	1,834.55	1,765.54	-69.01	-3.7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7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8.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82%；项目支出 74.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决算减少 73.02 万元，减少 3.96%。主要原因分析是人员较去年减少，财政拨款减少；另外 2021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玉财行〔2020〕322 号纪检监察机关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2021 年支出与 2020 年对比明细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明 细	2020 年支 出决算数	2021 年支 出决算数	比上年增 减绝对值	比上年增 减百分比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446.83	1,370.52	-76.31	-5.27%
公共安全支 出	2.80	0.00	-2.80	-100.00%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41.58	127.03	-14.55	-10.28%
卫生健康支 出	104.66	112.94	8.28	7.91%
住房保障支 出	150.07	162.43	12.36	8.24%
总计	1,845.94	1,772.92	-73.02	-3.96%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98.84 万元。与上年 1,582.24 万元对比增加 116.60 万元,增加 7.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提档及各项保险的提高,办公开支方面因搬迁新的办公楼,办公费有所增加。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98.8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19.7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5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79.0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43%。人均正常运转支出 20.2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4.07 万元。与上年 263.71 万元对比减少 189.64 万元,减少 71.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省市纪委强基工程款 225.00 万元和 2018 年市对县综合考评奖 11.52 万元,同时增加了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13.54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1.纪委全会经费开支 1.09 万元,主要用于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二届六次会议的相关会议开支;2.巡察工作经费 18.06 万元,用于巡察人员伙食补助和开展巡察办公支出;3.县委组织部拨付市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补助经费开支 0.2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党员学习书籍;4.玉财行〔2020〕322 号纪检监察机关专项经费 34.00 万元用于纪委办公楼搬迁补助;5.玉财行〔2018〕597 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补助经费 7.15 万元,用于

单位办公经费、办案车辆相关费用；6.呈批件〔2021〕48号2021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3.54万元，用于办案相关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2.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对比减少60.67万元，减少3.31%。主要原因是人员较去年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另外2021年我单位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玉财行〔2020〕322号纪检监察机关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70.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7.3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保运转经费开支及办案相关支出；

2. 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 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7%。主要用于人员保险费开支。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7%。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6%。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发放。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加强年初预算支出管理，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树立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思想，严格财政预算支出，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2.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4.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6.2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是我单位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树立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思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增加 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老化严重，5 辆车均为 15 年左右车龄，修理费用大，车辆油耗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

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7 万元，占 82.74%；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 万元，占 17.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8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通海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办公办案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2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办公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0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7.73 万元,增加 32.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办公楼搬迁,增添办公设备,同时业务量加大车辆开支、办公费等各项保障加大,办案相关的差旅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3.53 万元;印刷费 0.56 万元;水费 2.40 万元;邮电费 1.81 万元;差旅费 8.48 万元;维修费 1.08 万元;会议费 1.12 万元;培训费 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7 万元;劳务费 1.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89 万元;工会费 5.10 万元;福利费 10.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4.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3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589.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3.08 万元,固定资产 365.4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1.35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34.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6.8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0.46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89.92	223.08	365.49	0.00	115.60	0.00	249.89	0.00	0.00	1.35	0.0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6）。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制定预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制定了《通海县纪委财务管理制度》、印发《通海县纪委监委内控制度建设实施方案》、《通海县纪委监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1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自身内控要求，制定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同时实时跟踪问效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即时整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纵深开展，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2021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支付压力大，公用经费预算支付率只有 75.65%。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缺乏比较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从事绩效管

理管理工作人员不专业，单位领导重视不够。下一步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高质，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 2021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通海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落实“三转”要求，聚焦主责主业，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项目资金执行率 45.13%，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没有全部到位，下一步本部门将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大资金执行力度。

项目二留置场所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完成了谈话室建设，办公楼搬迁和办公设备购置。解决了办公用房困难问题，改善了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确保了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和办案安全。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资金执行率 100.00%，下一步本部门将继续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项目三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圆满完成十二届县委第十三轮、第十四轮和十三届县委第一轮巡察，发现并反馈问题 357 个，整改完成 326 个，完成率 91.32%，移交问题线索 10 件 20 人，立案审查调查 5 件 7 人，成案率 50%，位居全市前列；修改完善制度 69 项，新建 29 项，挽回经济损失 630.51 万元，返还、补偿群众涉农惠农资金 50.42 万元，巡察利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执行率 60.20%，因财

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没有全部到位，下一步本部门将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大资金执行力度。

项目四领导机动金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资金。但通海县纪委监委积极履行乡村振兴工作职责，派出2名工作人员参与杨广镇、秀山街道村级事务工作，全方位参与乡镇、村社区各项工作。

项目五县纪委全会会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贯彻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六次全会和县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回顾总结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工作任务。县委高度重视这次全会，县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了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纪委全会精神，研究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021年2月9日圆满完成了十二届纪委六次全会。资金执行率100.00%，下一步继续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确保通海县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4）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我单位共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评价3个，使用资金32.69万元，其中纪委全会项目经费1.09万元；2021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支出13.54万元；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18.06万元。对3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按制度审批、按程序报销，严把审核关，同时，不断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力度，严格应用于对口项目的支出，确保了

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22201111